

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 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 文件

主办单位：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

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

廊坊师范学院

河北省众创创新创业研究院

河北省

承办单位：冀南技术

技术支持：福建省

三、参赛对象

大赛分为中职组、

1. 中职组：中职

、高职组和本科组三个组别。

学校、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在校在

业和跨年级组队，不得跨校组队。

3. 参赛团队由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组成。每个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为1—2名，选手为3—7名，其中1人为领衔人。个人不得单独参赛，参赛选手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团队。申报人员与参加比赛人员要一致，一经申报，不得更换。

4. 已获往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均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五、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的选题、核心部分的构思设计、申报评审书的撰写均由学生完成。

4. 凡是符合大赛规定、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不能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和主动声明引用他人成果的，将取消参赛资格。

六、赛程安排

大赛分为校级初赛和省级决赛。

1. 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自行组织。各参赛院校应做好如下

申报评审书》和项目 PPT 评审为主；路演答辩将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相关政策，采用线下或线上方式进行。

10 月 11 日—10 月 27 日，各院校组织参赛团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大赛官方网站，按要求完成网络申报工作。网络申报截止时间即为 10 月 27 日 18:00，到时系统自动关闭。

10 月 28 日—30 日，大赛委托评审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网络评审，评审结束后在大赛官方网站和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微信公众号公示网评成绩。晋级现场路演答辩项目数量将根据各组别网评项目数量确定。每所院校每个组别晋级现场路演答辩项目不超过 2 个。承办单位可推荐 1 个参赛项目直接晋级省级决赛，该参赛项目不占用晋级决赛名额。

11 月 10 日前，在邯郸市举行线下或线上路演答辩（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七、评审规则

请登陆大赛官方网站、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

八、奖项设置

大赛设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和突出贡献奖，各组别获奖数量占相应组别参加网评项目数量的 40%，每所院校每个组别最多获奖数量不超过 4 个。一、二、三等奖由主办单位颁发证书、奖杯，优秀奖由主办单位颁发证书，突出贡献奖由主办单位颁发奖杯。

九、其他事项

1. 大赛免收报名费和评审费，省级决赛现场演示答辩（线下）时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的住宿费、往返交通费自理（由所在院校报销）。

2. 各参赛院校请结合实际，广泛宣传，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遴选优秀项目参赛。

3. 各参赛院校应组织参赛团队规范填报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查，评审书无学校意见的不予受理。

4. 同期同地举办第二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非遗创新大赛。

5. 各参赛院校指定1名联络员，并于10月20日前上报校级联络员回执表。

6. 联络员回执表、评审规则、项目申报评审书、网上申报平台操作手册等资料在大赛官方网站“资料下载”下载。

7. 大赛官方网站：<https://hb.zhzcxcy.com>



十、联系方式

河北中华职业教
联系人：陈海洋
冀南技师学院

育社

0311—86277176 13739719640

联系人：褚晓龙 18803007322

福建省万众创新创业研究院

联系人：龚 雪 18120937669 13696886556

附件：第三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校级联络员

回执表



附件

第三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校级联络员回执表

| | | | |
|------|-----------------|------|--|
| 院校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职 务 | |
| 手机号 | | 办公电话 | |
| 微信号 | | 邮 箱 | |
| 院校意见 | (院校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请各院校联络员于10月20日前登录“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hhu.zhizjyxy.com>)，点击“成为管理员”并填写申请信息，将此表盖章后扫描件通过附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发送账号密码到校级联络员注册的手机号，请注意查收并及时修改密码。技术保障：龚雪 18120937669、13696886556。

